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（五届六次）监事会决议公告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第三次（五届六次）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师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：

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确认：

1、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行政办公会等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决策

程序合法，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公司的董事、经理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有不一致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变更程序合法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报告期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中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现象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8月19日